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综合执法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或者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乱拉线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在城市道路、广场、户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宠物携带者未及时清除犬类等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从建	行政处罚

	(构)筑物或者车辆内向外泼水、抛掷废弃物；乱倒污水、污油、粪便及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枝叶、垃圾的处罚	罚
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桥梁	行政处 罚
7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8	对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与城市街景不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不完好，无法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不健康，用字不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时，未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 罚
9	对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	

10	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进出口硬化处理，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未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举办展览、宣传、文化、体育、节庆及商业等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及时清除当日产生的废弃物，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2	对未经批准在桥梁、广场、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树木上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宣传品、标语等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3	对在市区运输施工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流体物质的货运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4	对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未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制定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及设计方案，未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5	对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	行政处

	卫生设施的处罚	罚
1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7	对将建筑垃圾和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9	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 未经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 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0	对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1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 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电梯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2	对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3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4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 罚
2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 罚